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229號

原告 林克昌

被告 鉅曜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雨綦

被告 許岑陽

許宸碩

新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學明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補正事項、資料不齊全亦同），致起訴不合法者，即予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列「新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與事實及理由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記載「新曜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原告應確認起訴之被告名稱，提出書狀說明或更正之，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

(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文。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

01 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
02 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
03 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
04 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6
05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主
06 張被告鉅曜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許岑陽、許宸碩以臺中
07 市○○區○○段000地號及同段709地號土地上之未辦保存登
08 記建物（建造執照號碼：110中都建字第02403號）之一至二
09 層、地下一層二個機械車位及所坐落之土地（下合稱系爭不
10 動產）作為兩造間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39,215,000元之
11 擔保，因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爰依原告與被告鉅曜開發建
12 設股份有限公司、許岑陽、許宸碩間之協議書，及兩造間補
13 充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於取得上開建物使用執照並辦理
14 保存登記後，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又原告
15 陳報系爭不動產之價值為50,584,931元，高於擔保債權額39,
16 215,000元，依上開規定，應以擔保債權額核定訴訟標的價
17 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215,000元，應徵第一審
18 裁判費375,6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19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20 其訴，特此裁定。

21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特此裁
22 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至於命補繳裁判
28 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
29 院之裁判。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31 書記官 陳宇萱